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1月6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由吴体芳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0.4万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07 名变更为 10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07 万股变更为 306.6 万股。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 人同意，无弃权票和反对票。董事欧阳军先生、王斌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为授予日，首次授予 103 名激励对象 306.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人同意，无弃权票和反对票。董事欧阳军先生、王斌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